#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病人监护仪，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电子阴道镜，中央监护系统，体外除颤监护仪，超短波治疗仪，数字式心电图机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卖　　方：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采 购 合 同

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病人监护仪，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电子阴道镜，中央监护系统，体外除颤监护仪，超短波治疗仪，数字式心电图机）经（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1101122621020002241 3-XM001-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病人监护仪 | 飞利浦 | G60E | 40000.00 | 5 | 200000.00 |
| 2 |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 章和智能 | ZH-5938P | 600000.00 | 1 | 600000.00 |
| 3 |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龙之杰 | LGT-2510B | 310000.00 | 1 | 310000.00 |
| 4 | 电子阴道镜 | 理邦 | C12UHD | 345000.00 | 1 | 345000.00 |
| 5 | 中央监护系统 | 飞利浦 | EfficiaCMS200/G60E | 235600.00 | 2 | 471200.00 |
| 6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科曼 | S5 | 39000.00 | 1 | 39000.00 |
| 7 | 超短波治疗仪 | 佐盈森 | ZYS-CDB-B | 55000.00 | 2 | 110000.00 |
| 8 | 数字式心电图机 | 理邦 | SE-1200P ro | 32000.00 | 1 | 32000.00 |
| |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 | | | | 2107200.00 |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产品总价（人民币）：￥：2107200.00 元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10536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完毕且正常运行30天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资金到位后，买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100%（卖方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性），若因资金审批流程、拨款未到位、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不得追究逾期付款责任。

货到用户现场并经验收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总价格全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相关税费由卖方承担，买方在收到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到位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 100%合同款（即人民币￥：21072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买方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如卖方未提供相应发票，导致无法通过财政审核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如遇财政审批延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卖方账户名称：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账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梨园支行

卖方银行账号：0719000103000017517

买方账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买方账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区支行营业部

买方银行账号：327266632690

**第四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需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卖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买方无关。

4、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第六条　测试和验收**

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程序、流程、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疗设备科、使用科室和卖方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买方有要求退货或者要求供应商折价处理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索赔，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卖方在送货、装卸、调试过程中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得产生歧义

3、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

卖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卖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内打√）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1月 16日

卖方：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1月 16日：

卖方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梨园支行

卖 方 帐 号 ：0719000103000017517

附件 1

#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公司承诺，在 2026 年 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的第三包产品：病人监护仪，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电子阴道镜，中央监护系统，体外除颤监护仪，超短波治疗仪，数字式心电图机整机免费质保，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五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

2、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位于 北京市通州区 ，距离通州中西医结合医院车程 20 分钟左右，交通便利，有直达公交及地铁，做到最少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

3、临床应用培训、日常维护和技术培训，三个产品的技术经理提供现场培训，以及必要的操作手册和教材资料等；

4、每年为用户至少提供 2 次及以上培训服务，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可根据临床要求开展点对点培训服务；

5、培训人数可以涵盖用户全科室人员，或用户指定的相关人员；

6、厂家分别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及专业售后工程师热线服务电话，第一时间解决用户的问题；提供网上技术服务支持，故障可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及时迅速解决。免费提供各种资讯服务；

7、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13485 体系要求，落实产品研发，生产，安装，维修的每一个环节。

8、如果我方中标，订货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在产品装运发车当日将发货情况向需方

报告。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保证按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度提交文件和图纸，必要时，我方确定专业工艺人员与需方进行技术联系，经讨论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的有关技术问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及时安排时间，完全有能力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生产周期和供货时间时，我方将与及时需方协商解决。

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 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对外签署合同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审计业务过程中的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合同、审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委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其它一切现行的管理办法/规定/决议等，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审计业务。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向甲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审计服务业务的要求。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坚决遵守不行贿、不受贿等廉洁行为，做到廉洁自律，如出现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相关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相关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终止之日止。

二、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签订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其他责任与义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2026年11月16日

乙方

单位（盖章）：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2026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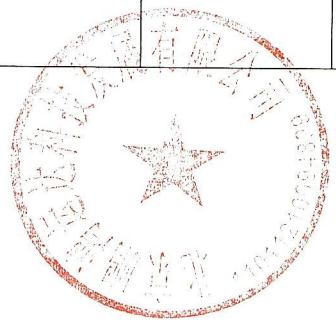
附件 2：

#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病人监护仪 | G60E | G60E 主机(不含触摸屏，不含电池，不含记录仪，不含无线) | 1 | 台 |
| | | | 5 导心电监测附件 | 1 | 套 |
| | | | 血氧监测附件 | 1 | 套 |
| | | | 无创血压监测附件 | 1 | 套 |
| 2. |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 ZH-5938P | 多关节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含座椅） | 1 | 套 |
| | | | 肩关节组件 | 1 | 套 |
| | | | 肘关节 | 1 | 套 |
| | | | 腕关节 | 1 | 套 |
| | | | 髋关节 | 1 | 套 |
| | | | 踝关节 | 1 | 套 |
| | | | 膝关节 | 1 | 套 |
| | | | 绑带 | 1 | 套 |
| | | | 工作站 | 1 | 套 |
| 3. |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LGT-2510B | 主机 | 1 | 台 |
| | | | 治疗手柄配件箱 | 2 | 个 |
| | | | 治疗手柄箱海绵 | 2 | 套 |
| | | | 治疗手柄(配 15R 治疗头) | 2 | 把 |
| | | | 锥体 | 2 | 个 |
| | | | 治疗手柄管 | 2 | 根 |
| | | | 20mm R 治疗组件 | 2 | 个 |
| | | | 耦合剂 | 2 | 瓶 |
| 4. | 电子阴道镜 | C12 UHD | 4K 电子阴道镜镜头 | 1 | 个 |
| | | | 一体式摇臂支架 | 1 | 套 |
| | | | 阴道镜工作站 | 1 | 套 |
| | | | 4K 医用显示器 | 1 | 个 |
| | | | 无线鼠标、键盘 | 1 | 套 |
| | | | 双脚踏开关 | 1 | 个 |
| | | | 扫码枪 | 1 | 个 |
| | |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1 | 台 |
| | | | 打印纸 | 1 | 包 |
| | | | 电源线 | 1 | 根 |
| 5. | 中央心电监护（一拖 5） | Efficia CMS200/G60E | 中央站（含中央监护软件） | 1 | 套 |
| | | | 监护仪 | 5 | 台 |
| | | | 心电监测附件 | 5 | 套 |

| | | | | | |
|---|---|---|---|---|---|
| | | | 血氧监测附件 | 5 | 套 |
| | | | 无创血压监测附件 | 5 | 套 |
| 6.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S5 | S5 主机 | 1 | / |
| | | | 体外除颤电极板组件(中文) | 1 | / |
| | | | 除颤智能锂电池 | 1 | / |
| | | | S5 体外除颤监护仪科曼中文使用说明书 | 1 | / |
| | | | S5 体外除颤监护仪科曼中文卡片 | 1 | / |
| | | | 国标电源线 | 1 | / |
| | | | 一体夹式除颤心电导联线 | 1 | / |
| | | | 成人电极片（不带标贴） | 1 | / |
| | | | 卷式打印纸 | 1 | / |
| | | | 除颤导电膏 | 1 | / |
| | | | 保修卡 | 1 | / |
| | | | 仪器验收单 | 1 | / |
| 7. | 超短波治疗仪 | ZYS-CDB-B | 主机 | 1 | 台 |
| | | | 电源线 | 1 | 根 |
| | | | 10A 保险管 | 2 | 只 |
| | | | 平板电容电极 | 大、中、小三种规格各 2 个 | 个 |
| | | | 治疗头电容电极 | 大、中、小三种规格各 2 个 | 个 |
| | | | 80cm 绑带 | 2 | 根 |
| | | | 140cm 绑带 | 1 | 根 |
| | | | 测试灯管 | 1 | 个 |
| | |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 | | 产品三证 | 1 | 份 |
| 8. |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 SE-1200 Pro | SE-1200Pro 主机 | 1 | 台 |
| | | | 心电导联线 | 1 | 根 |
| | | | 胸电极吸球 | 1 | 盒(6只) |
| | | | 肢电极夹 | 1 | 盒(4只) |
| | | | 记录纸 | 1 | 本 |
| | | | 电源线 | 1 | 根 |

| | | | | | |
|---|---|---|---|---|---|
| | | | 锂电池 | 1 | 个 |
| | | | 产品说明书，速查卡，保修卡，验收单，合格证，自动诊断与分析使用说明书，三证文件 | 各 1 | 份 |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413-XM001-3）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2,107,200.00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30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03日